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文化組
承辦人：林雅文
電話：07-7406511*504
電子信箱：v67307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53123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510772_11531238100_1_ATTACHMENT1.png、1510772_11531238100_1_ATTACHMENT2.pdf、1510772_11531238100_1_ATTACHMENT3.pdf、1510772_11531238100_1_ATTACHMENT4.pdf、1510772_11531238100_1_ATTACHMENT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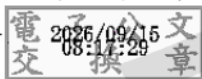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5年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」，收件日期為115年9月1日至10月15止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9月9日原民教字第1150045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相關徵件資訊、申請方式及培力活動等內容，請參閱附件及文化部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」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組



主任委員 洪羽珊

